

公司代码：600182

公司简称：S*ST 佳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T佳通	600182	SST佳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寿惠多	
电话	021-220731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电子信箱	giticorp@git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40,574,135.17	3,340,090,172.57	3,340,090,172.57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451,799.89	1,024,061,401.24	1,024,061,401.24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5,558,706.85	1,575,222,323.60	1,575,222,323.60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0,398.65	18,784,442.19	18,784,442.19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6,209.01	15,839,613.90	15,839,613.90	-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40,473.92	136,887,931.31	136,887,931.31	-1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85	1.85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552	0.0552	-3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552	0.0552	-39.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43	151,070,000	151,070,000	无	0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5,200,000	5,200,000	无	0
李陆军	境内自然人	1.48	5,021,425	0	无	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000,000	3,000,000	无	0
牡丹江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丁兰芳	境内自然人	0.52	1,776,900	0	无	0
陆引才	境内自然人	0.47	1,604,426	0	无	0
秦翠芳	境内自然人	0.44	1,486,600	0	无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41	1,4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带来的风险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同时触及其他风险警示。